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通过襄垣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地址：襄垣县迎宾东街 66 号 15 楼，邮编：046200，联系电话：0355—7224269，传真：0355—7223792，电子邮箱：xyxjjhxxh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单位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5年，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7条。其中：通知公告23条，计划总结1条，依法行政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上传需一是先由股室拟稿；二是信息员初审和校对在信息整理、编辑等环节查找信息中是否有敏感信息，是否有错别字、漏字和人名、地名表述错误，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三是校对合格后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复审和校对，对信息员编辑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四是校对合格后单位主要负责人校对和审定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最终审查和校对；五是校对合格后信息员发布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机关信息公开由本单位专人进行维护上传。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积极响应，认真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局务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此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孙启超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副组长： | 宣达峰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张并峰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贾文芳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
| 组 员： | 韩建波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 |
| | 王硕凤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规划技术股股长 |
| | 魏锦瑶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杨 敏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股股长 |
| | 肖 克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建股股长 |
| | 杨 玲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业务股股长 |
| | 杨 晶 |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科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我局目前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受人员编制所限，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为兼职人员，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2、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改进。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17日